

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验收标准.....	15
6.2 废气验收标准.....	15
6.3 噪声验收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	16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	17
7.2 废气.....	17
7.3 噪声.....	18
7.4 固体废物.....	18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析仪器.....	2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废水	28
10.1.2 废气	28
10.1.3 噪声	28
10.1.4 固废	28
10.1.5 总量分析	29
10.2 总结论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9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30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30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1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3、原辅材料调查表
- 附件 4、设备清单调查表
- 附件 5、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6、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厂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06 号 1 幢、5 幢，企业主要从事车用阻燃复合面料的生产。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嘉环桐建[2019]0081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06 号 1 幢、5 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19 年 4 月 28 日、 嘉环桐建[2019]0081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19 年 05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投资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5	比例	1.1%
实际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0.5%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6、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 2.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桐建[2019]0081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circ}28'18'' \sim 30^{\circ}47'48''$ ，东经 $120^{\circ}17'40'' \sim 120^{\circ}39'45''$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

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06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侧为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桐乡市中龙皮草有限公司；南侧为杭福路，再往南为浙江家园地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鹏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中兴路，再往西为桐乡市三色金时装葛隆毛皮有限公司、浙江杰特优动力机械公司；北侧为浙江敏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桐乡市冰狐裘皮服饰有限公司，再北侧为空地（工业用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06 号 1 幢、5 幢	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50	车用阻燃复合面料	450 万米/年	450 万米/年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高速剑杆机	台	24	6
2	高速整经机	台	3	2
3	阻燃火焰复合机	台	2	1
4	阻燃水性胶水复合机	台	2	1
5	复合除味机	台	1	0
6	切边打卷机	台	2	1
7	对折打卷机	台	1	1
8	空压机	台	1	1
9	全自动剑杆织样机	台	3	1
10	全自动大提花机	台	3	1
11	数码经编机	台	1	0
12	全自动倍捻机	台	1	0
13	全自动络丝机	台	1	0
14	松式槽筒机	台	1	1
15	接头机	台	1	1
16	分条整经机	台	1	1
17	叉车	台	1	1
18	针织编织样机	台	1	1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1
20	电子织物强力机	台	1	1
21	氧指数测试仪	台	2	1
22	烟密度测试仪	台	2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23	垂直燃烧测试仪	台	2	1
24	水平燃烧测试仪	台	2	1
25	锥形量热仪	台	1	0
26	马丁代尔耐磨测试仪	台	2	1
27	方阻仪（铜块法）	台	2	1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阻燃涤纶面料	万米/年	150	145	生产
2	涤纶底布	万米/年	350	370	
3	阻燃棉	万米/年	350	350	
4	阻燃单面绒	万米/年	100	108	
5	涤纶纱	吨/年	1310	1660	
6	热熔胶	吨/年	0	3.8	
7	水性聚氨酯胶水	吨/年	15	8.7	
8	液化石油气	吨/年	40	17.5	
9	氧气、氮气	L	10	1.1	实验室测试
10	阻燃涤纶面料	千克/年	10	3.5	
11	涤纶底布	千克/年	10	1.3	
12	阻燃棉	千克/年	10	3.1	
13	阻燃单面绒	千克/年	10	2.8	
14	水性聚氨酯胶水	千克/年	1	0.38	
15	火焰复合成品	千克/年	10	3.5	
16	胶水复合成品	千克/年	3	1.8	
17	活性炭	吨/年	0.04	0.02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折合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1333 吨。[远权1]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阻燃复合面料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生产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2。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所示：

1、火焰复合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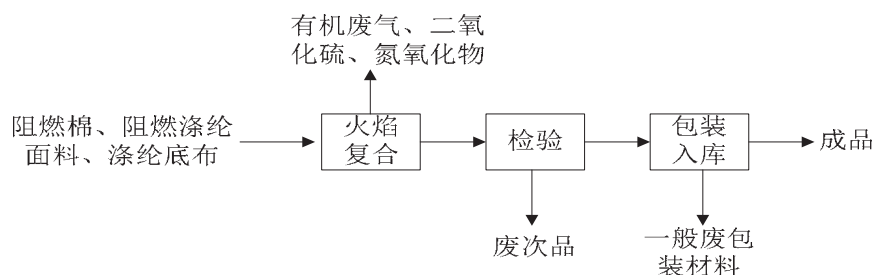


图 3-2 火焰复合工序

工艺流程：

将阻燃涤纶面料和阻燃棉及涤纶底布分别置于熔合辊两侧，通过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火焰接阻燃棉表层，在火焰高温作用下（260℃），阻燃棉表层熔融，在上下不锈钢辊筒压力作用下，将三者粘连在一起，达到熔合的目的，对其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后打卷入库。本项目使用的阻燃棉为聚酯（PET），熔点在 240~260℃之间，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火焰加热温度在 260℃左右。

该工序产生的排放物为火焰复合过程中产生的 VOC_s 和液化石油气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胶水复合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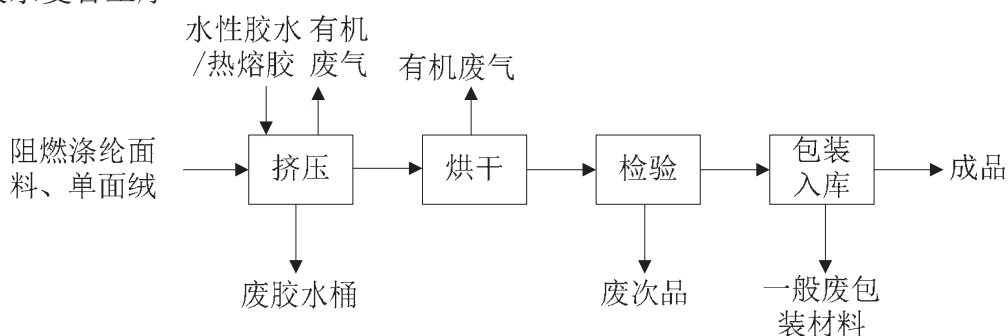


图 3-3 胶水复合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

用水性聚氨酯胶水均匀涂布在阻燃涤纶面料和单面绒表面，然后通过热辊挤压（60℃~80℃）粘在一起形成二合一面料，复合除味机对其进行烘干（电加热，60℃~80℃），复合完成后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后打卷入库。

该工序在挤压和烘干的工序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3、实验室检测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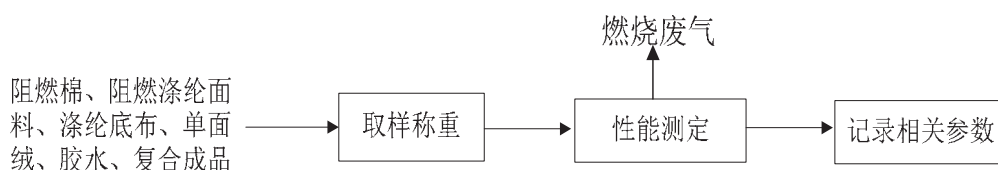


图 3-4 实验室检测流程图

工艺流程

取少量外购的纤维材料或产品进行称重，后对其性能进行测定，记录相关的参数。氧指数测定、烟密度测定、燃烧性能测定、锥形量热仪使用的过程中会有燃烧废气产生，燃烧使用液化石油气。

①电子织物强力机检测：将被测式样夹持在仪器的夹持器上，另一端加上标准规定的预张力后用下夹持器夹紧，进行定时、定向拉伸。测定织物的断裂能力、撕裂能力。

②氧指数测试仪检测：将试样夹在夹具上，垂直的安装在燃烧筒的中心位置上，罩上燃烧筒，开启氧、氮气钢瓶阀门通气并调节流量至稳定，用点火器从试样的顶部中间点燃，开始计时，在试样燃烧 3min 和 5min 条件附近找到临界氧浓度，即为氧指数。

③烟密度测试仪检测：打开燃烧箱门，把试样放入试样架框内，使燃烧火焰对准试样下表面中心。打开燃气阀门并启动点火，记录试验相关数据并计算，试验结束后，应立即打开烟箱门，起动排风机排除烟箱内的残烟。

④水平、垂直燃烧性能测定：将试样夹在夹具上，点火燃烧，记录燃烧时间及试验相关数据并计算。

⑤锥形量热仪器：通过试样燃烧测定热释放速率、质量损失速率、烟生成速率、有效燃烧热、点燃时间等参数。

⑥马丁代尔耐磨测试仪：在一定压力下，试样和指定的磨料进行持续换向摩擦，和标准参数对比磨损和起球程度评价。

⑦方阻仪（铜块法）：在一定压力下测得织物的电阻值。

4、织造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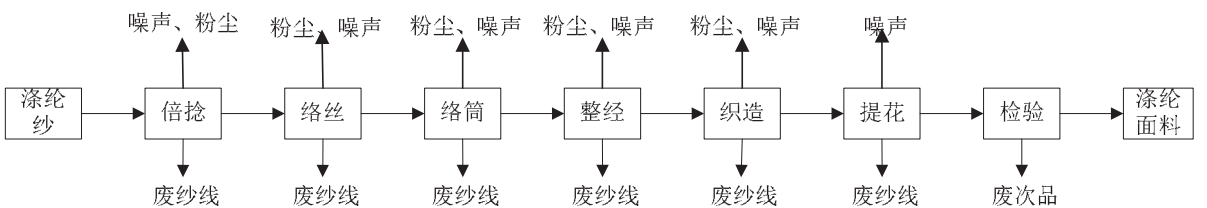


图 3-5 织造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倍捻：使涤纶纱通过锭子的高速旋转使纱的强度增强并达到织物要求的性能和外观。

络丝：使大卷的涤纶纱绕到纺锤，便于下道工序使用。

络筒：将涤纶线在槽筒机上加工成符合一定要求的筒子。

整经：把单独一条条的纱通过整经机整理成数千跟同等长度的整齐并列的纱，绕到经轴上，做为织物的纱线使用。

织造：通过织样机织造成布。

提花：纺织物以经线、纬线交错织成凹凸花纹。

检验：对布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进入仓库，用于后道的复合工序。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复合废气	火焰复合 VOC _s
		挤压、烘干 VOC _s
	液化石油气 燃烧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燃烧废 气废气	性能测定 VOC _s 、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
	织造工序	倍捻、络丝、络筒、整经、 织造、检验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
固废	废纱线、废次品	倍捻、络丝、络筒、整经、 织造、提花、检验 纤维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成品包装 塑料、纸
	废活性炭	实验室燃烧废气处理 有机物
	含汞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汞、玻璃
	废胶水包装桶	胶水使用 塑料、聚氨酯等
	污泥	废水治理 絮凝剂、粘胶剂等
	燃烧废渣	参数检测 纤维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瓜壳果皮、纸等
噪声	设备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部分生产设备有所减少，环评审批全自动高速剑杆机 24 台、高速整经机 3 台、阻燃火焰复合机 2 台、阻燃水性胶水复合机 2 台，实际自动高速剑杆机 6 台、高速整经机 2 台、阻燃火焰复合机 1 台、阻燃水性胶水复合机 1 台（详见表 3-2）。环评审批使用水性胶水，实际使用热熔胶为主，水性胶水使用很少，热熔胶为无溶剂环保型固体胶，使用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比水性胶

水更小。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已接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外排钱塘江



图 4-1 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品性能测试废气及织造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

(1) 复合废气（VOCs）

火焰复合时阻燃棉本体熔融产生有机废气，在火焰复合机上方安装吸附罩进行收集，然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 40m 高空排放；水性聚氨酯胶水和热熔胶复合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复合机上方安装吸附罩，废气经收集后与火焰复合收集的废气汇集，一起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 40m 高空排放。

(2) 燃料废气

火焰复合过程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会有少量的燃料废气产生，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与火焰复合时阻燃棉本体熔融产生有机废气一起经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 40m 高空排放。

(3) 产品性能测试废气

项目实验室进行参数测试时会产生燃烧废气，由于试验量较小，测试的时间较少且集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4) 织造废气

项目在涤纶纱织造的过程中会产生化纤尘，其产生量较小，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火焰复合废气	火焰复合	VOCs	有组织	水喷淋+UV 光解	40m 高空排放
水性聚氨酯胶水/热熔胶复合	水性聚氨酯胶水/热熔胶复合	VOCs	有组织		
燃料废气	火焰复合液化石油气燃烧	NO _x 、SO ₂	有组织		
产品性能测试废气	实验室	颗粒物、NO _x 、SO ₂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高空排放
织造废气	织造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通风	车间排放
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高速剑杆机、高速整经机、阻燃火焰复合机、阻燃水性胶水复合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文明操作，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纱线、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废胶水桶、污泥、燃烧残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纱线、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目前未更换，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和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燃烧残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折合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废纱线、废次品	生产过程、检验	一般固废	10	9	外卖综合利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3	3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活性炭	实验室燃烧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4	/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水包装桶	胶水使用	危险固废	0.9	0.8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汞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1	/	暂未产生，产生后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0.1	/		
燃烧废渣	参数检测	一般固废	0.053	0.0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其管道、沉淀池	2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器	2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危废贮存场所	2
小计	/	2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位于崇福镇杭福路 106 号，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桐乡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车用阻燃面料的生产（涉及复合和织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以及生产工程分析，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整改措施，经治理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嘉环桐建[2019]0081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06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项目建设要严格《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

物入网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治理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少量粉尘和油烟废气。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织造粉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标准，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都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纱线、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废胶水桶、污泥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燃烧残渣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101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477 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排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总磷	NH ₃ -N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	8	35
排江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8）

6.2 废气验收标准

复合产生的 VOC_s 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纺织染整工业废气排放标准

指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号
VOC _s	40	/	DB33/ 926—2015
颗粒物	15	/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实验室原料或产品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阻燃涤纶织造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550	40	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240		7.5		0.12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颗粒物	120		3.5		1.0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4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SO₂、NO_x。

总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远权2]
废水	废水量	1350	1350	1200	符合
	COD _{Cr}	0.068	0.068	0.06	符合
	氨氮	0.007	0.007	0.006	符合
废气	VOC _s	0.476	0.476	0.01	符合
	SO ₂	0.012	0.012	0	符合
	NO _x	0.101	0.101	0	符合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纳管排放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2019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复合产生的 VOC_s、粉尘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燃料废气和测试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7-2 表 7-3。

表 7-2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指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号
VOCs	40	/	DB33/ 926—2015
颗粒物	15	/	

表 7-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550	40	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240		7.5		0.12
颗粒物	120		39		1.0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颗粒物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19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 1 次	2019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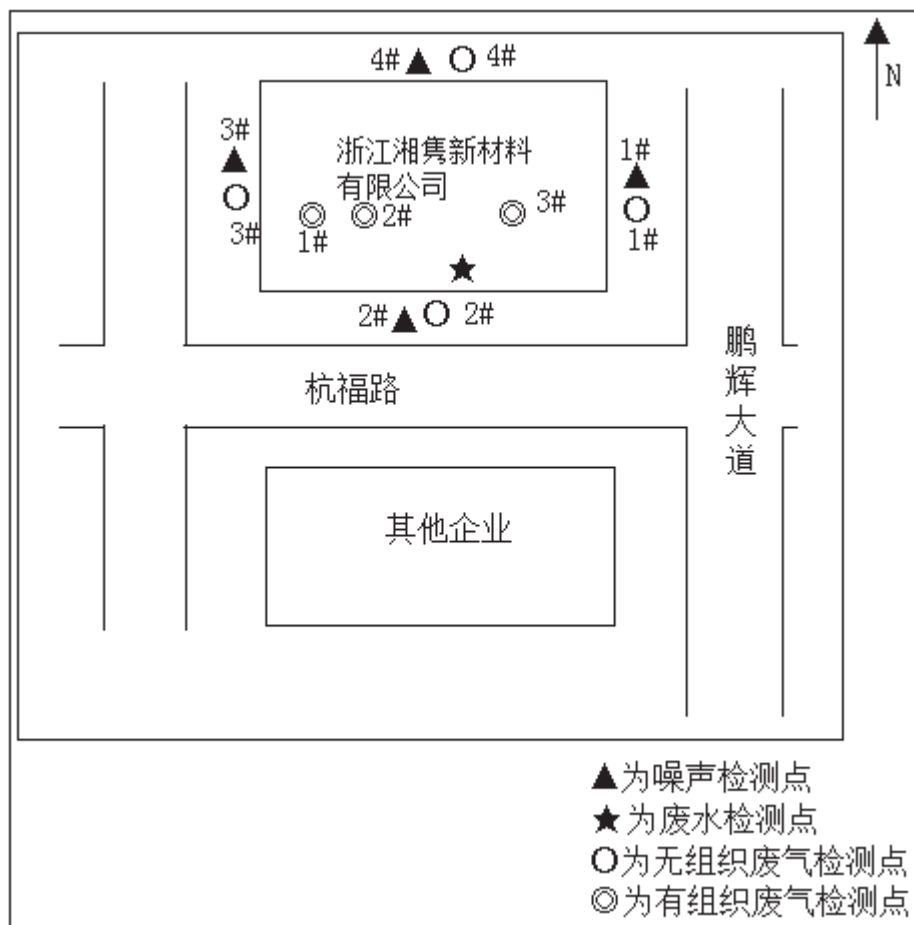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6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2#、3#、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	1#、2#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₂ 、VOCs
	3#			颗粒物、SO ₂ 、NO ₂
3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总磷、NH ₃ -N
4	1#、2#、3#、4#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便携式 pH 计法）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2 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水	pH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二氧化硫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氮氧化物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VOC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20-5977B
	无组织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
-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8)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9)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9-03-19	10:00	101.4	23.1	1.2	东南	晴
	11:00	101.4	23.9	1.2	东南	晴
	12:00	101.3	24.5	1.3	东南	晴
	13:00	101.3	26.0	1.3	东南	晴
2019-03-20	10:00	101.4	23.1	1.2	东南	晴
	11:00	101.4	23.9	1.2	东南	晴
	12:00	101.3	24.5	1.3	东南	晴
	13:00	101.3	26.0	1.3	东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万平米)	环评日设计产量 (万平米)	日产量 (套)		生产负荷
				2019-05-28	2019-05-29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06 号	车用阻燃复合面料	450	1.5 万	1.2	1.3	80%~86.7%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5-28）				第二周期（2019-05-2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27	8.04	7.92	7.94	8.07	7.94	7.92	7.9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1	186	180	178	178	186	184	180	500	达标
	氨氮	21.4	21.0	21.6	22.0	18.7	19.9	20.4	19.4	35	达标
	总磷	4.05	4.17	3.92	4.22	2.80	2.83	2.73	2.86	8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复合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05-28）			第二周期（2019-05-29）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32.2	35.7	32.0	35.8	24.8	32.5
		产生速率	0.145			0.122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3	3	3	3	3	3
		产生速率	1.25×10^{-2}			1.18×10^{-2}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3	<3	<3	<3	<3	<3
		产生速率	$<1.25 \times 10^{-2}$			$<1.18 \times 10^{-2}$		
	VOCs	产生浓度	0.587	0.514	0.452	0.355	0.242	0.218
		产生速率	2.26×10^{-3}			1.07×10^{-3}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5-28）			第二周期（2019-05-29）				
复合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3.4	3.7	3.7	3.5	3.5	3.7	15	达标
		排放 速率	0.0148			0.0150			/	/
	二氧化 硫	排放 浓度	<3	<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 速率	$<11.25\times10^{-2}$			$<1.22\times10^{-2}$			25	达标
	氮氧化 化物	排放 浓度	<3	<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 速率	$<1.25\times10^{-2}$			$<1.22\times10^{-2}$			7.5	达标
	VOCs	排放 浓度	0.493	0.457	0.404	0.310	0.164	0.186	40	达标
		排放 速率	1.85×10^{-3}			9.20×10^{-4}			/	/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测试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5-28）			第二周期（2019-05-29）				
测试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8.2	10.8	13.2	8.6	6.7	6.3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6.10×10 ⁻²			1.89×10 ⁻²			3.5	/
	二氧化 硫	排放 浓度	3	3	<3	3	3	<3	550	达标
		排放 速率	<1.71×10 ⁻³			<7.89×10 ⁻⁴			2.6	达标
	氮氧化 化物	排放 浓度	3	3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 速率	1.71×10 ⁻³			<7.89×10 ⁻⁴			0.77	达标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SO_2 和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表 9-6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测试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2019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9-05-28）				第二周期（2019-05-29）					
厂界 东侧	颗粒物	0.033	0.051	0.042	0.040	0.024	0.054	0.013	0.037	1.0	达标
厂界 南侧	颗粒物	0.051	0.020	0.019	0.061	0.040	0.097	0.072	0.083	1.0	达标
厂界 西侧	颗粒物	0.026	0.031	0.045	0.019	0.004	0.013	0.017	0.024	1.0	达标
厂界 北侧	颗粒物	0.046	0.020	0.026	0.022	0.024	0.028	0.039	0.028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5-28）	第二周期（2019-05-29）		
	昼间（12:35~12:51）	昼间（09:50~10:06）	昼间	
厂界东侧	60.1	59.6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1.4	60.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8.0	59.2	6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05-28）	第二周期（2019-05-29）		
	昼间（12:35~12:51）	昼间（09:50~10:06）	昼间	
厂界北侧	58.1	54.5	65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8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废气

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24	7200	1.38×10^{-3}	0.010
合计	VOCs				0.010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本项目实际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NO_x 和 SO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故 NO_x 和 SO₂ 排放量极小，在此不做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建议值（环评总量核定指标为 VOCs≤0.476 t/a、SO₂ ≤0.012t/a、NO_x ≤0.101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复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19-05-28	VOCs	2.26×10^{-3}	1.85×10^{-3}	18.1
	2019-05-29		1.07×10^{-3}	9.20×10^{-4}	1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测试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8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废纱线、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水桶、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目前未更换，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和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燃烧残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0.1.5 总量分析

全厂 COD_{Cr} 实际排放总量为 0.06 吨/年，全厂氨氮实际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VOCs 排放量 0.01 吨/年，NO_x 和 SO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故 NO_x 和 SO₂ 排放量极小，在此不做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建议值（环评总量核定指标为 VOCs ≤ 0.476 t/a、SO₂ ≤ 0.012 t/a、NO_x ≤ 0.101 t/a）。

10.2 总结论

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5）建立固废处置台账制度，危废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06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	已落实。 该项目为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50 万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少量粉尘和油烟废气。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织造粉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标准，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标准。	已落实。 火焰复合时阻燃棉本体熔融产生有机废气，在火焰复合机上方安装吸附罩进行收集，然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 40m 高空排放；水性聚氨酯胶水和热熔胶复合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复合机上方安装吸附罩，废气经收集后与火焰复合收集的废气汇集，一起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 40m 高空排放；燃烧废气与火焰复合时阻燃棉本体熔融产生有机废气一起经吸风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 40m 高空排放；实验室测试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涤纶纱织造的过程中会产生化纤尘，其产生量较小，主要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复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

		值, SO ₂ 和 NO 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续表 11-1: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音设备, 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 厂区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文明操作, 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纱线、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废胶水桶、污泥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燃烧残渣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已落实。 废纱线、废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水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目前未更换, 废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和污泥暂未产生, 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燃烧残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已停产, 设备已全部拆除, 无历史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0万平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83-17-03-08 8573-0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106号1幢2-3层,5幢1-7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六、纺织业，20 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50万平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0万平米车用阻燃复合面料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盐嘉环桐建[2019]00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湘隼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BBURK8E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05月28日-05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0	0.0135		0.0120	0.0135			
	化学需氧量				0.06	0.0680		0.06	0.0680			
	氨氮				0.006	0.007		0.006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12		0	0.012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101			0	0.101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和有机物								0.01	0.4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